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23号

黄德铭：

本院受理原告周美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2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被告黄德铭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利息1423.76元给原告周美玉；二、被告黄德铭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15173.59元及利息（以15173.59元为基数，从2024年12月1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，按年利率6%计算）给原告周美玉；三、被告黄德铭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借款本金48660元及支付占用资金期间利息（以48660元为基数，从2024年12月1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，按年利率3.65%计算）给原告周美玉；四、驳回原告周美玉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一审受理费1454元（此款原告周美玉已预交），由原告周美玉负担20元，被告黄德铭负担1434元。原告周美玉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434元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黄德铭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1434元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提出副

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另请你于案件生效后7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，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

